

淡江大學 115-116 學年度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醫療理賠注意事項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具有學籍且參加團體保險之學生（含休學另繳團保費學生）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失能或正式辦理住院手續的住院、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治療（不含疾病門診），於發生事故日起 2 年內（詳以下附註），持有健保醫院或診所開具之相關完整文件，可申請保險理賠。

*附註：依合約第四條【保險期間】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（指學年度），

但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終止；

延後畢業者，其保險期間延至畢業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。

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，其保險效力則至畢業年度之二月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。

貳、駐點時間與諮詢電話：

三商美邦人壽於學期中每週二與週四下午 15:00-17:00 於商管大樓四樓聯合櫃台(B418)，有服務人員駐校負責收件與資料初審（資料是否完整或缺件等），攸關申請者權益與理賠時效，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此時段送件。若有理賠問題可洽服務人員：夏怡萍主任 0937677411、姜賀順業務主任 0983096321，公司 02-25183385，其他服務時間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可聯絡。

參、醫療理賠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填寫「理賠申請書」（必填）、「事故傷害登錄表 A」（大學部、進學班學生為駕駛人發生車禍者才需填寫。碩士、博士、碩專班請勿填寫，乘客/意外/疾病請勿填寫此表）。

二、診斷證明書正本（需蓋院章）

*若有不同家醫院收據，需附上不同家之診斷證明書，才能申請理賠。

三、收據正本或副本（需蓋院章）

四、存摺封面影本：申請學生之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，以便理賠匯款。

五、骨折 X 光碟/片：若有骨折同學，無論中、西醫，皆請附上 X 光碟/片。

六、非本國籍學生：需檢附居留證明及出入境證明

肆、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送件單位」及「投保學校證明欄」由保險公司及學校填寫，其餘資料請同學詳細填寫。

二、指定付款方式限定「匯撥」。請同學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方便匯款。

三、「受益人」欄：一般醫療理賠受益人為同學本人，請同學填寫自己名字，以利承保公司匯撥作業；若為身故理賠，則按下列順位填寫：1. 配偶 2. 子女 3. 父母 4. 法定繼承人（例如：受益人為父母時，請填寫父母親姓名及帳戶，同時簽名蓋章，並附父母親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四、請務必填寫可連絡本人或受益人之電話、手機及通訊地址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發生事故，可至療程告一段落或已達理賠上限即可提出理賠申請，最長申請時限為發生事故日起 2 年內，逾期則無效。若療程長達半年以上，可分次申請（未滿理賠額度情形下），但每次皆需填寫申請書及附上相關附件。若大學部在學同學因傷病連續住院 7 日以上、領有重大傷病證明、或死亡者，可另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（需事發 3 個月內或重大傷病有效期間內申請，且所得、財產符合教育部規定），請速告知櫃台或承辦人領取相關申請表格。

二、申請骨折理賠者，不論中、西醫皆須檢附骨折部位 X 光碟/片。骨折未住院津貼依其程度乘以「骨折別給付日數表」理賠；若有住院，另外扣除住院天數再乘上等級。

三、因意外而造成牙齒斷裂，理賠方式比照一般意外門診，最高上限為 6 千元（同一事故外傷及牙齒斷裂合併計算）。若有骨折及住院情形則另計骨折及住院理賠。

四、因疾病而造成的疾病門診，如：感冒、發燒、蛀牙…等，恕無理賠項目。疾病手術及意外手術，明細表列示自付額金額，最高上限可至 6 千元，若為健保給付手術費用，恕無法再次理賠。

- 五、申請初次罹癌理賠，請附病理切片報告（保險公司可能會請同學另填病歷調閱同意書）。
- 六、申請身故理賠，檢附死亡診斷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關係證明（全戶戶籍謄本）。
- 七、若為海外事故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非英體系需翻譯成英文或中文體系。
- 八、車禍及意外者，請詳填「事故傷害登錄表」內各欄位及事故地點，疾病不需填寫。
- 九、若至非健保給付診所或未具健保身分就診，理賠上限為保險公司應付費用之百分之八十。
- 十、因故休學學生，請留意每學期休學期間是否繳交學生保險費，以保障申請保險資格。

陸、撥款時效：請自行洽詢保險公司。

柒、其他事項：

台北校園請送至 D110EMBA 辦公室代轉；蘭陽校園請送至行政聯合辦公室 CL312 代轉淡水校園。

通訊地址：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02室

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 2217 鄭琳芝小姐、李健蘭小姐

申請表亦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<https://sa.tku.edu.tw/spirit/?p=5382> →

綜合業務 → 學生團體保險下載。